

原告 豪城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陳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汽車租賃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繳納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積欠監理站交通違規罰款，且未參加年度審驗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，而被監理處和警察局註銷職業駕駛執照和執業登記證。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其返還牌照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做為兩造間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。

01 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  
02 所示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  
03 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  
04 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  
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  
06 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  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09 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 
11 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呂安樂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魏賜琪